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翔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一平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相 對 人 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 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8,3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56號判決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

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，均由聲請人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3,37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(含追加補繳之裁判費)
第一審鑑定費	47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(含補充鑑定費用)
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	32,98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34,704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116,29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
一、聲請人僅就一審敗訴部分之2,438,112元上訴二審，故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8,011元(計算式：2,556,123元－2,438,112元＝118,011元)。該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4%即3,82		

5元(計算式： $118,011\text{元} \div 11,518,969\text{元} \times 583,376\text{元} \times 64\% = 3,825\text{元}$)。

二、相對人未就其二審敗訴之3,678,582元上訴，故該部分於二審確定。該部分之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1%即76,383元(計算式： $3,678,582\text{元} \div 11,518,969\text{元} \times 583,376\text{元} \times 41\% = 76,383\text{元}$)。該部分二審上訴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9%即32,619元(計算式： $3,678,582\text{元} \div 8,962,846\text{元} \times 134,704\text{元} \times 59\% = 32,619\text{元}$)。

三、聲請人上訴三審部分，其中6,298,096元經最高法院駁回，該部分之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1%即130,776元(計算式： $6,298,096\text{元} \div 11,518,969\text{元} \times 583,376\text{元} \times 41\% = 130,776\text{元}$)

四、兩相抵扣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78,365元(計算式： $3,825\text{元} + 76,383\text{元} + 130,776\text{元} - 32,619\text{元} = 178,365\text{元}$)